

「苗栗縣縣有不動產被占有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理由
六、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掣發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於一個月繳納期限內，向指定公庫繳納。但前段收取方式若有行政效率或成本效益考量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專案簽准後，於每年一月掣發前一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占用人如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二）管理機關（單位）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者。	六、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依列管之占用資料，掣發前半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掛號郵寄占用人於一個月繳納期限內，向指定公庫繳納。占用人如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二）管理機關（單位）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者。	一、郵寄方式不限於掛號，由管理機關（單位）視其作業需求。 二、增訂但書，為管理機關（單位）有行政效率或成本效益之考量，得由管理機關（單位）簽准後，於每年一月掣發前一年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